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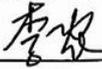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  
357号德福中心A4栋16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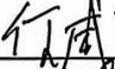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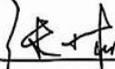
###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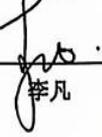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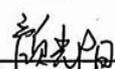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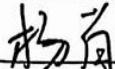
  
李衣

  
何威

  
张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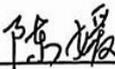
  
李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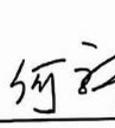
  
颜光阳

  
杨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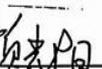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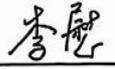
  
孙诗媛

  
陈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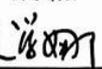
  
何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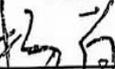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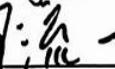
  
颜光阳

  
李慰

  
李凡

  
吴学娜

  
杨肖

  
王流一

  
薛志禹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19日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四、 有关声明 .....	14
五、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海誉科技	指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华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誉科技
证券代码	831858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软件开发（651）基础软件开发（6511）
主营业务	面向政府、企业用户需求，提供软件定制开发、云计算、大数据和互联网+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1,225,777
实际发行数量（股）	388,05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1,613,827
发行价格（元）	2.00
募集资金（元）	776,1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由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12,500	225,000.00	现金
2	李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40,000.00	现金
3	吴学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00	39,000.00	现金
4	李凡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800	77,600.00	现金
5	薛志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00	25,000.00	现金
6	王流一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00	14,600.00	现金
7	陈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9,300	98,600.00	现金
8	曹健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200	56,400.00	现金
9	汪全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1,600	83,200.00	现金
10	王林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200	24,400.00	现金
11	冉珂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800	23,600.00	现金
12	徐斌	在册股东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1,050	22,100.00	现金

		东	投资者	工			
13	邓波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 工	23,300	46,600.00	现金
合计	-	-	-	-	388,050	776,1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向公司借款，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等相关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776,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776,10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的情况。

####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李农	112,500	84,375	84,375	0
2	李慰	20,000	15,000	15,000	0
3	吴学娜	19,500	14,625	14,625	0
4	李凡	38,800	29,100	29,100	0
5	薛志禹	12,500	9,375	9,375	0
6	王流一	7,300	5,475	5,475	0
	合计	210,600	157,950	157,95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李农、李慰、吴学娜、李凡、薛志禹、王流一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规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需进行限售，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

账户：11912301010002256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将认购款项足额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 年 12 月 5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贵州海誉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贵-0004号）。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年12月4日，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注：2024年11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当中“三、缴款账户”之“开户行”信息为“贵阳银行云岩支行营业部”，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银行主体“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银行系统提供的开户回单显示开户行为“贵阳银行云岩支行营业部”，但其工商信息主体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经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实，上述情况主要是由于其系统内部问题产生，“贵阳银行云岩支行营业部”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均指代同一工商主体“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缴款已完成，上述问题未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同时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9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

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等公告。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DF20241024001)，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29 号)，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后因未使用指定编制工具进行公告编制，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46)。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农	8,564,300	20.77%	6,422,850
2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05,882	11.41%	0
3	何威	4,298,800	10.43%	3,374,100
4	嘉兴信业博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6.06%	0
5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6.06%	0
6	汤晓红	1,874,900	4.55%	0
7	李慰	1,675,262	4.06%	1,317,675
8	袁中振	1,421,500	3.45%	0
9	贵阳贵银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2.91%	0
10	张锦	1,067,000	2.59%	1,067,000
	<b>合计</b>	<b>29,807,644</b>	<b>72.30%</b>	<b>12,181,625</b>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农	8,676,800	20.85%	6,507,225
2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05,882	11.31%	0
3	何威	4,298,800	10.33%	3,374,100
4	嘉兴信业博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6.01%	0
5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6.01%	0
6	汤晓红	1,874,900	4.51%	0
7	李慰	1,695,262	4.07%	1,332,675
8	袁中振	1,421,500	3.42%	0

9	贵阳贵银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2.88%	0
10	张锦	1,067,000	2.56%	1,067,000
合计		29,940,144	71.95%	12,281,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的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41,450	5.19%	2,169,575	5.2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80,839	4.08%	1,705,364	4.10%
	3、核心员工	933,472	2.26%	1,110,922	2.67%
	4、其它	23,092,731	56.02%	23,092,731	55.49%
	合计	27,848,492	67.55%	28,078,592	67.4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22,850	15.58%	6,507,225	15.6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87,435	14.28%	5,961,010	14.3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067,000	2.59%	1,067,000	2.56%
	合计	13,377,285	32.45%	13,535,235	32.53%
总股本	41,225,777	100.00%	41,613,827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3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改善，

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货币资金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助于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另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政府、企业用户需求，提供软件定制开发、云计算、大数据和互联网+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农	董事长	8,564,300	20.77%	8,676,800	20.85%
2	何威	董事	4,298,800	10.43%	4,298,800	10.33%
3	李慰	董事会秘书	1,675,262	4.06%	1,695,262	4.07%
4	李凡	董事、副总经理	817,247	1.98%	856,047	2.06%
5	王流一	副总经理	596,465	1.45%	603,765	1.45%
6	曹健楠	核心员工	224,107	0.54%	252,307	0.61%
7	汪全祥	核心员工	172,389	0.42%	213,989	0.51%
8	邓波	核心员工	155,152	0.38%	178,452	0.43%
9	徐斌	核心员工	155,152	0.38%	166,202	0.40%
10	陈刚	核心员工	120,672	0.29%	169,972	0.41%
11	吴学娜	财务负责人	105,500	0.26%	125,000	0.30%
12	黄贤泰	核心员工	46,000	0.11%	46,000	0.11%
13	吴卫	核心员工	40,000	0.10%	40,000	0.10%
14	孙诗媛	监事会主席	30,000	0.07%	30,000	0.07%
15	何靖	监事	25,000	0.06%	25,000	0.06%
16	薛志禹	副总经理	20,000	0.05%	32,500	0.08%
17	张云翼	核心员工	20,000	0.05%	20,000	0.05%
18	王林平	核心员工	0	0.00%	12,200	0.03%
19	冉珂	核心员工	0	0.00%	11,800	0.03%
合计			17,066,046	41.40%	17,454,096	41.94%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8	-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2	0.45	0.46
资产负债率	48.57%	58.55%	57.54%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详见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2）。

###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李俊  
2024年12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李俊

2024年12月19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